

活動目的

藉由檔案管理人員及社會大眾之檔案應用心得交流與經驗分享，以提昇檔案應用價值之社會意識。

二. 主辦單位

指導機關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主辦機關：檔案管理局

三. 參加資格

(一)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參加。

(二) 來稿須未在國內外公開發表，並須為原創作品，如有因剽竊他人作品引起的任何糾紛，責任由作者自負。

四. 活動期間

(一) 來稿日期：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截止。

(二) 得獎公布日期：九十一年九月十日

1.得獎名單除公布於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>) 外，得獎者將以書面正式通知。

2.文章刊登於本局相關期刊或出版品。

(三) 頒獎日期、時間、場地：另以書面通知得獎人。

五. 徵文辦法

() 作品格式：自由命題。

1.主題方向：政府機關檔案對社會、經濟及個人生活產生之重大影響或價值 或
帶給您或您周遭的人印象深刻的真實案例；或在您工作上、生活上對
政府機關檔案所接觸獲得的經驗、心得。

2.白話、文言不拘，加標點符號。

3. 每篇全文字數不限，請採 A4 紙張，以 14 號標楷體直書列印。

4.作品請備明作者之基本資料：格式如本簡章後附表格。

(二) 交稿方式

1.請一律以郵寄通訊方式，於截稿日期前 (以郵戳為憑) 寄至檔案管理局 (104
台北市伊通街 59 巷 10 號。

2.為求評審作業公平，稿件本身請勿填寫個人基本資料，並以空白信封彌封後，

連同本簡章所示之作者基本資料表，置於大信封內郵寄至本局，未符合規定者，

以棄權論。

(三) 退件方式

來稿不予退還，但於徵選活動結束後，未入選之作品可另行他投。

六. 評審與獎勵

(一) 評比重點：

1.主題 20% 。

2.內容 40%

3.創意 20% 。

4.修詞與結構 20%

(二) 評審委員會：

由本局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針對徵選文章進行評審，再據來稿內容分別評出各獎項並給予獎勵。

(三) 名額及獎勵：計分兩組分別評審

社會組：

1.優等獎三名：

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三萬元，第一名證書乙紙。

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二萬元，第二名證書乙紙。

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一萬元，第三名證書乙紙。

2.佳作獎數名：

各頒發獎金新台幣五仟元，佳作證書乙紙。

3.入選獎：

其他經評審委員評審入選者，各頒發入選證書乙紙，紀念品乙份。

學生組

1.優等獎三名：

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三萬元，第一名證書乙紙。

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二萬元，第二名證書乙紙。

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一萬元，第三名證書乙紙。

2.佳作獎數名：

各頒發獎金新台幣五仟元，佳作證書乙紙。

3.入選獎：

其他經評審委員評審入選者，各頒發入選證書乙紙，紀念品乙份。

(四) 本局對本次徵文之評獎評分結果有最終解釋權。

